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企信〔2018〕530号

---

##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365”工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及省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省经信委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启动实施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以下简称“365”工程）。“365”工程，旨在更好地发挥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作用，瞄准我省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突出工业互联网发展重点方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和标杆企业，助力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365”工程，重点围绕五星级上云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 3 个创新发展方向，聚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配件等 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在 2020 年前打造 50 个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项目，助力江苏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和品牌企业建设。

## 二、工作任务

“365”工程将充分发挥华为“云+联接”能力，为江苏制造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服务，主要任务如下：

**1、工业互联网建设咨询。**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应用模式，从业务、运营、IT 架构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支撑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2、工业互联网网络提升。**依托华为 IOT、边缘计算、eLTE 和 5G 等能力，为企业提供“厂线-车间-整厂-产品”不同层次的联接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及边缘分析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设备互连、生产协同、产品数字化和可视化管理，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助力企业服务化转型，为智能制造打下良好基础。

**3、企业云化应用服务。**联合合作伙伴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维护等全流程云应用服务，推进企业应用 CAD/CAE、软件开发服务、MES、ERP 等，帮助企业高效构建自

身数字化平台。同时结合华为 EI 和大数据能力，帮助企业实现健康设备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挖掘增值效益、辅助市场决策，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

**4、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建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发展需要，依托华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能力，联合打造面向区域、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于本区域、本行业企业，以点促面，带动区域和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5、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建设。**推进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集聚区与华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五星级上云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创新发展标杆项目。

**6、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区建设。**推进在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方面有一定发展基础的设区市、县（市、区）、国家级开发区与华为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全方位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区。

### **三、工作程序**

本次“365”工程试点区和发展标杆的遴选工作，共分为对接、申报、审核、签约、实施五个阶段。

**1、对接。**华为公司主动做好与各地经信委对接工作，深入了解当地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工作基础。7月15日前完成对接工作。

**2、申报。**各地经信委组织有关单位填报“365”工程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汇总后报省经信委。华为公司要做好与各地经信委的工作对接和推荐咨询工作。8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365”工程试点区和标杆项目申报工作。

**3、审核。**省经信委组织专家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评定。8月31日前完成第一批“365”工程试点区和标杆项目审核与评定。

**4、签约。**省经信委组织华为公司与第一批“365”工程试点区和发展标杆企业集中签约仪式，并向社会发布工程项目名单。9月上旬完成签约。

**5、实施。**各地经信委要做好“365”工程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365”工程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积极组织试点区和标杆项目申报，及时跟进工程实施情况，确保标杆项目成功实施。

**2、加强政策支持。**省经信委工业互联网发展资金将对“365”工程项目以及试点区内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给予优先重点支持。华为公司对参与“365”工程的区域和项目将投入更多资源，给予更大优惠。鼓励各地市安排配套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3、加强培训宣传。**华为公司配合各地经信委及工程实施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组织沙龙，培训会 and 供需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培训宣传活动。

## 五、有关要求

请各地经信委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365”工程推进工作，组织开展申报，于2018年8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经信委。申报材料应提供纸质材料（3本）和相应电子文档。本通知及相关材料，可从省经信委网站（[www.jseic.gov.cn](http://www.jseic.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

联系人：王晓荣                      025-83398264

甄亚辉（华为）      13062510306

邮 箱：867446918@qq.com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6室

- 附件：1、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试点区申报书  
2、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标杆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